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开市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柏科技，证券代码：002577）自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资

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并会同中介机构对收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组织了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场以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等。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此外，公司已在历次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但停牌期间，我国 A 股市场股票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有关指数均出现了快速深幅波动，双方就标的资产价格与支付方式无法达成一致协议，从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

鉴于目前工业机器人产业及无人机应用的未来市场前景巨大，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智能硬件市场的影响力、提高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输出水平，优先布局数据获取终端并最终为大规模的个人及商业应用数据采集及价值挖掘做准备，同时为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决定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复牌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